

2026 年 8 月

总第
一六五期

8

techonor.



声
闻

导 读

- ◇ 南博架通途，中国与南亚共绘互利共赢新图景（二）
- ◇ 海上保险比例因果关系规则的厘定与适用（三）
- ◇ 海运大豆货损赔偿范围的确定（五）

为客户创造价值

南博架通途，中国与南亚共绘互利共赢新图景（二）



务实合作：书写互利共赢新答卷

中国和南亚国家互为友好邻邦和发展伙伴。近年来，双方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经贸往来日益增多，成果惠及各国人民。

13 年栉风沐雨，13 年春华秋实。历经 10 届打磨，南博会规模扩容、品质升级、辐射扩大，从区域性展会跃升为国际性盛会，书写了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经贸繁荣、投资火热、民心相亲的辉煌答卷。

经贸往来实现量质齐升。南博会展馆数量从最初的 6 个增至 16 个，展览面积从 5 万平方米增至 16 万平方米，参展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增至 89 个，实现南亚东南亚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全覆盖，累计服务超 2 万家参展企业。

作为中国与南亚国家拓展经贸合作的重要桥梁，多年来，南博会持续畅通供需对接渠道，不断释放双边贸易潜力。2025 年中国和南亚国家贸易额突破 2000 亿美元大关，同比增长 10.7%。目前中国已成为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马尔代夫等国最大贸易伙伴。

王立平介绍，今年一季度，中国与南亚国家贸易额达 600 亿美元，其中出口增长 12.6%，进口增长 35.3%，进口增速大幅高于出口增速。其中，中国自阿富汗、马尔代夫、不丹的进口规模实现翻倍增长。

以南博会为重要纽带，中国与南亚各国的双向投资、基础设施合作不断走深走实。

商务部副部长鄢东说，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开始重视南亚的投资价值，因地制宜同南亚各国开展港口、园区、电力等领域合作，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为当地税收、就业、出口增长等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中国投资赋能与多方协同合作下，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有序推进，孟加拉国成为南亚首个电网全国覆盖的国家，斯里兰卡科伦坡港集装箱吞吐量全球排名大幅提升。

南博会搭建的民间经贸交流桥梁，还催生了一批惠及民生的产业项目。在孟加拉国，由中国企业投资兴建的纺织厂，现已成为当地纺织品出口的中坚力量，解决近万人就业，被当地民众亲切称为“友谊工厂”。

巴基斯坦商务部长近期致信中方，对中国在俾路支省实施的椰枣产业“甜蜜行动”表示感谢，中方为当地椰枣种植提供设备、技术、管理和培训等支持，促进了就业，提高了当地农民收入。

“十年前我们带着手工地毯、精油来参展，感受到了中国的真诚。”尼泊尔中国经贸协会主席阿努伯·巴塔来依说，每届南博会我们都会组织数十家企业参展，南博会正帮助越来越多尼泊尔商品进入中国大市场，日益成为双方深化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

-- 未完待续 --

海上保险比例因果关系规则的厘定与适用

(三)



(三) 因果关系判定中除外责任条款的优先适用

保险合同中的除外条款是界定承保范围的重要工具,其效力的稳定关乎保险确定性价值的实现。鉴于我国现行法律尚未确立海上保险因果认定的统一规则,在适用比例因果关系规则时,可以考虑援用除外条款,通过明确列举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风险,将某些原因从因果链中剔除,从而反向限定风险责任的承担范围,即除外责任条款可以作为因果关系的反向界定工具。

对于案涉事故能否适用除外责任条款的问题,我国《保险法》第17条第二款规定,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如未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向投保人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则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在前述“鲁荣渔1813/1814”案中,大地保险并未举证证明于合同订立阶段已向曲某某就除外免责条款进行充分及明确的提示与说明。

因此,在曲某某对除外责任条款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主张涉案保险条款中的除外责任条款不生效,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大地保险根据涉案保险条款中的除外责任条款提出免责抗辩,不能成立。但在多因竞合的场景下,如一概认定除外条款无效而以承保风险为近因,则对保险人过于不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下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25条规定:“被保险人的损失系由承保事故或者非承保事故、免责事由造成难以确定,当事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相应比例予以支持。”这意味着法院可根据具体案情行使自由裁量权,将损失在承保事故、非承保事故及免责事由之间进行合理分摊。虽然该规定最初仅适用于人身保险领域,但在司法实践中,其理念已逐渐被海上保险、责任保险等财产保险领域所借鉴和适用。

此外,新修订《海商法》在“海上保险合同”一章新增了第249条,该条文一方面强调了保险人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提示与说明义务,另一方面适当降低了免责条款无效的可能性。考虑到海上保险中的被保险人作为理性的航运从业主体,对于海上特殊风险及普遍免责条款的认知程度较高,新修订《海商法》第249条对于免责条款等与被保险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效力的判断标准作出了与《保险法》第17条不同的规定。

新修订《海商法》第249条第二款规定:“保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被保险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被保险人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但是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条款内容的除外。”即海上保险的保险人没有对免除或减轻其责任等与被保险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进行提示或说明,并不导致条款的无效。如果保险人已尽提示与说明义务或者虽然保险人未尽其义务但被保险人已知悉及理解该除外责任条款,则应当认定该除外责任条款有效,并在因果关系链条中排除该特定风险,从而相应缩小保险人依比例规则所需承担的赔付范围。

-- 未完待续 --

海运大豆货损赔偿范围的确定（五）



我们在此次庭审中，仔细地向法院解释了“拉番公式”的数理逻辑错误的所在，并指出：

1) 从原告提供的那个期刊可见，“拉番公式”仅是相关工作人员对大豆贬值估算的一种探讨，并没有被国内外任何技术标准、行业标准或规范所认可，因此，充其量只是作者的个人观点；

2) 同时，残损评估方法属于技术规范问题，不是法律问题，而技术规范显然不能适用先前个案的判决来确定其是否正确，否则，按照原告的逻辑，只要法院在某个案件中基于特定案情采信了基于某种计算方法而得出的结论，那么这种计算方法就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科学标准，这种逻辑显然是错误的。

事实上，在“拉番”案中，被告没有对“拉番公式”提出异议，那么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法院可以采信基于此种无异议的数理推算方法而作出的残损鉴定报告的证据效力，这是基于个案特定案情的采信，并不能使这种计算方法成为普遍适用的科学标准，因此，不应影响本案中被告对数据推算法的异议以及法庭独立审理的权利。

由于在“美嘉”轮第二次庭审中，原告将诉由从违约纠纷改为签发清洁提单的侵权纠纷，经主审陈萍萍法官的慎重

审理，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承运人签发清洁提单并未对原告构成侵权，因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在判决中，法院没有对“拉番公式”本身进行裁决，法院认为“鉴于对承运人签发清洁提单是否有过错的论述已足以对本案作出判决，所以对其他争议问题不予审理”。本案的一审判决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六、悬赏

“佛罗莎”案货物保险人律师于2019年5月28日及12月4日，通过自媒体悬赏“能够论证和验算拉番数学模式完全正确者”。由于悬赏奖金高达1000万元人民币，引起业界广泛注意，至此，“拉番公式”便著名于天下了。彼时，该案的二审判决还没有做出。

七、“佛罗莎”案中法院对“拉番公式”的认定

2020年6月22日，“佛罗莎”案二审法院做出了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法院认为货物保险人对“拉番公式”的质疑缺乏充分依据，理由如下：

1) 因该公式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上诉人没有提供相反证据予以推翻；

2) 在司法实践中，该公式在“拉番”案被使用且被法院认可；

3) 在“美嘉”案中，货物保险人作为同一货主出资委托CCIC进行残损鉴定，且CCIC同样采用该公式计算酸价上升引起的大豆损失。言外之意，货物保险人通过自身的行为也已认可了这个“拉番公式”。我们猜测这可能是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的最根本的理由。

随后，货物保险人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21年4月2

日,最高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最高法院并没有对“拉番公式”的数理逻辑是否存在错误进行审理,而是对二审的审理程序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认为二审判决不存在“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及“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因为二审已对货物保险人提供的针对“拉番公式”的专家意见进行过审理,而且二审认为“拉番”的判决对“本案有借鉴意义”,这并不属于适用法律范畴的问题,因此,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

八、未来

据我们所知“拉番公式”仅被厦门 CIQ 或 CCIC 所采用,到目前为止,其他口岸的海关或 CCIC 或保险公估公司没有采用过该公式进行残损大豆的经济损失估算。“佛罗莎”案后,厦门海关或 CCIC 是否仍会坚持采用该公式,还有待观察。

“拉番”和“佛罗莎”两案,尽管法院采信了厦门 CIQ 利用“拉番公式”计算残损大豆经济损失的结论,但是,参前文内容,在两案中都有其特殊性,一是没有对该公式的数理逻辑错误提出异议,另一是被告通过自身的行为被推定认可了这个公式,因此,我们相信这两案的判决对其他大豆货损案件并没有“借鉴意义”,毕竟法院的判决是无法将存在明显数理逻辑错误的科学技术问题确定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科学规范。

相信将来总有一天,这个“拉番公式”会被推翻的,因为用不符合标准的鸡蛋制作鸡蛋糕的额外耗损率除以鸡的产蛋率折算出鸡的死亡率是匪夷所思的。

-- 结束 --

达诺箴言:

物物而不物于物,则胡可得而累邪。——《庄子·外篇·山木》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